

# 审 计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经中共霍林郭勒市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共霍林郭勒市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霍林郭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4月8日起，对双龙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欢迎向审计组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并对审计组的审计工作给予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审计组工作地点：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475-7966178

霍林郭勒市审计组

2024年4月8日